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6.29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放，以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

- 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

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

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短期融通資金者，每筆最長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得免收取利息，貸與期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權責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所稱之淨值係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